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2 环罚决字〔2024〕17 号

安阳市永昌废料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353422161J

地址：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文峰分区文元西街南侧

法定代表人：霍新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7 月 8 日 15 时 50 分生态环境部大气监督帮扶组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排污许可证要求 DA001 排放口污染治理设施工艺为袋式除尘、臭氧脱销、湿法脱硫、湿电除尘工艺，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处于生产状态，湿电除尘治理设施未运行。生态环境部平台已对以上违法行为进行通报。2024 年 9 月 4 日 17 时 10 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接到生态环境部帮扶组交办问题后，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复核检查，你单位正常生产，配套设施正在运行。经现场调查你单位在 2024 年 7 月 2 日凌晨零时 27 分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20 时期间生产过程中湿电除尘治理设施一直未运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行为属实。2024 年 9 月 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责任人身份证影印件;授权委托书;环评审批、验收资料摘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摘要复印件;公司员工人数证明;生态环境部大气监督帮扶组交办问题截屏材料;信用中国截屏材料;检测报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打印件;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调取资料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9月6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2环责改字〔2024〕15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24年9月7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对该公司湿电除尘设施检查时,湿电除尘电源系统正常开启,装置运行正常,已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到位。

2024年9月23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2环罚告字〔2024〕15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于2024年9月26日申请陈述申辩。陈述内容:由于2024年7月2日的极端天气大风暴雨原因,致湿电除尘短路,造成高压断电(附国网证明),湿电除尘系统无法工作。并迅速联系第三方检测公司做现场人工检测(附检测报告),期间其他治污设施布袋收尘,脱硫,脱硝都正常运行,在线数据稳定,无异常数据,并及时上报停电说明。第一时间联系生产厂家购买湿

电配件，由于配件属于特殊定制，需要时间制造。（附采购合同）
2024.7.9 日连夜维修完毕湿电正常运行。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内容：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30 蒸吨以上），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

量等级：1，裁量因素：小时烟气流量，内容：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4, 1, 1, 3, 1, 1]，处罚金额(X)：205000，代入公式： $205000 = 100000 + (1000000 - 100000) \times [(1/5)^2 + (4^2 + 1^2 + 1^2 + 3^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值-41000，最终裁量金额：164000。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三项从轻处罚情形（2.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鉴于你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你单位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决定。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拾陆万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 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5 日